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3218號

原告 彰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雅云

被告 八方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育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照1枚返還予原告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：1.被告應將車牌號碼TBK-670號、TBK-639號、TBK-65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各2面及行車執照各1枚返還原告；2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,5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嗣因被告已將車牌號碼TBK-670號、TBK-65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各2面及行車執照各1枚返還原告，並已繳清所積欠原告之服務費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以言詞變更如後述之聲明所示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訂定彰化縣計程車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自備小客車，由原告公司提供TBK-639號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、行照1枚予被告，用以靠行營業。詎料，被告自112年3月5日起即未按時繳交服務費，已違反系爭契約第7條第3款之約定，且經原告於112年7月17日寄發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，仍未獲被告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將系爭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、行照1枚返還予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TBK-639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、存證信函及送達回執聯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、第43、51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從而，本件被告未依約繳納靠行服務費，顯已違反系爭契約，且經原告終止系爭契約，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將車牌號碼TBK-639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(四)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廖純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